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董事候选人宋骐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；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宋骐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高海军

杜加升

张彦博

2020年8月19日